

为何修订?什么变化?有何影响?

国家统计局核算司就2023年GDP数据修订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记者潘洁)国家统计局12月27日发布关于修订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数据的公告。围绕相关热点问题,国家统计局核算司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后为什么要对2023年全国GDP数据进行修订?

答:对GDP数据进行修订是国际通行的做法,也是我国政府统计一直以来的工作惯例。根据我国现行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我国年度GDP要进行两次核算。第一次是初步核算,受资料来源等限制,初步核算主要采用进度统计调查资料和部门行政记录进行核算。第二次是对GDP的最终核实,主要是根据年度统计资料、财政决算资料和部门行政记录等,对初步核算结果进行修订。在经济普查年份,要根据经济普查数据对当年GDP初步核算数进行修订。

2023年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这次普查涵盖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全国经济普查为GDP核算提供了范围全面、内容丰富、真实准确的基础数据,为此,国家统计局依据经济普查数据和相关部门资料,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年度GDP核算方法,对2023年GDP初步核算数进行了修订。

另外,考虑到当前我国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核算方法改革条件已经成熟,在此次修订过程中,将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租金法,并同步修订GDP数据。

问:请问为何要实施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核算方法改革?改革后,GDP将会如何变化?

答:按照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标准,居民自有住房服务需要纳入GDP核算中。由于居民自有住房服务没有发生实际的租赁行为,也不存在实际市场价格,因此需要虚拟计算其服务价值。世界各国都根据本国国情采用租金法或成本法核算居民自有住房服务增加值,租金法和成本法都符合国际标准。

过去,由于我国房屋租赁市场不够发达,租金数据代表性不强,我国一直采用成本法核算居民自有住房服务增加值。近年来,我国城镇住房租赁市场逐渐成熟,相关统计监测制度不断完善,当前已具备将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核算方法由成本法调整为租金法的条件,且国际主要经济体大多采用租金法。对我国现行的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核算方法进行改革,能更加准确反映我国经济发展状况,进一步提高GDP数据的科学性和国际可比性。

从核算结果看,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采用租金法核算后,2023年我国居民自有住房服务增加值较成本法增加13433亿元,2023年GDP相应增加。

问:2023年全国GDP数据修订后,GDP总量、结构等方面会有什么变化?

答:基于经济普查后基础资料的变化以及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核算方法改革等,国家统计局按照经济普查年度GDP核算方案对2023年GDP初步核算数进行修订。修订后,2023年GDP为1294272亿元,比初步核算数增加33690亿元,增幅为2.7%。其中,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国内生产总值比初步核算数增加20257亿元,增幅为1.6%;实施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核算方法改革,国内生产总值增加13433亿元,增幅为1.1%。

2023年GDP数据修订后,三次产业结构有所变化。第一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6.9%,比初步核算数降低0.2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6.8%,比初步核算数降低1.5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6.3%,比初步核算数提高1.7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进一步提高。

问:五经普后全国GDP数据修订对2024年全国GDP增速有何影响?

答:根据我国现行GDP核算方法,年度GDP初步核算主要采用相关指标速度推算法核算,也就是说先根据相关专业指标增速推算各行业增加值的增速,然后根据增加值增速与上年增加值核算当年增加值总量。一般来说,对当年GDP数据的修订会影响下一年GDP总量,但基本不影响其增速。

在2024年GDP初步核算时,将以2023年GDP修订数为基数,利用不同行业相关指标增速核算。因此,尽管2023年GDP修订数在总量上有所增加,但对2024年GDP增速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过去四次经济普查的情况来看,数据修订对随后年份的GDP增速都没有产生明显影响。

问:2023年全国GDP数据修订后,是否要对GDP历史数据进行修订?

答:按照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国际通行做法,当GDP核算所使用的基础资料、核算方法及分类标准等有更新或变化时,需要对GDP历史数据进行修订。五经普后,国家统计局将根据2023年GDP修订结果及改革后的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核算方法等对GDP历史数据进行修订。由于GDP历史数据修订工作量较大,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GDP历史数据修订完成后,将在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

问:五经普后,2023年全国GDP数据进行了修订,是否会同时对地区GDP数据进行修订?相关修订结果何时发布?

答:目前,国家统计局正在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23年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和历史数据进行系统修订。修订后,2023年地区生产总值最终核实数将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各地区统计局,在2025年1月发布2024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时一并公布;地区生产总值历史数据修订结果将于2025年下半年,通过国家统计局数据发布库和各地区统计年鉴对外公布。

中共中央组织部下发通知 要求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活动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中共中央组织部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活动,使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进一步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凝心聚力、奋发进取,努力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中积极发挥作用。

通知提出,要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全面掌握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基本情况,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和诉求,力所能及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努力取得“慰问一人、温暖一户、带动一片”的良好效果。对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要普遍走访慰问。要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特别是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的一线同志。做好对因公牺牲党员干部家属的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做好“共和国勋章”、“七一勋章”、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和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有关待遇落实和走访慰问工作。可适当扩大走访慰问范围,做好正常离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以及因病致贫的特困群众等的关爱帮扶工作,走访慰问新就业群体中生活困难党员,确有困难的基层党务工作者也可走访慰问。中央组织部将从代中央管理的党费中划拨走访慰问专项资金,各地区各

部门(系统)要尽快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在春节前发放到慰问对象手中。

通知要求,要落实离退休干部待遇和老党员生活补贴。认真执行近年来出台的关于提高部分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和增加离休干部离休费等政策,对落实情况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精心做好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通知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作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各级领导干部要厚植为民情怀,带头“四下基层”,倾听党员、干部和群众心声,真心实意为他们办实事解难事。广大党员、干部要结合实际主动联系服务群众,力所能及帮助群众解决具体困难。要严明纪律要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注意轻车简从,倡导勤俭节约,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加强对走访慰问资金的监督管理,防止优亲厚友,防止多头走访、重复慰问。要统筹做好节日期间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抓好安全生产、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等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元旦春节。

公安部调整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申请和准驾年龄规定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记者任沁沁)记者27日获悉,公安部近日发布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重点调整延长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申领年龄和准驾年龄,积极保障群众就业权益。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将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修订的主要内容,一是调整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申领年龄和准驾年龄上限规定,将大中型

客货车驾驶证的申领年龄上限由60周岁延长至63周岁,大中型客货车准驾车型的年龄上限由60周岁延长至63周岁。二是明确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申请延长驾龄时间规定,年龄在63周岁以上需要继续驾驶大中型客货车的驾驶人,体检合格和通过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后,可以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延长原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樊维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一审宣判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新华社广州12月27日电(记者李雄鹰 王浩明)2024年12月27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樊维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并于当日宣判,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樊维秋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樊维秋因婚姻破裂、生活失意,且不满离婚财产分割结果,遂决意通过驾车冲撞人群方式发泄私愤。2024年11月11日晚,樊维秋在珠海市香洲区体育中心故意驾车冲

撞正在锻炼的人群,造成重大伤亡后果。法院认为,被告人樊维秋犯罪动机极其卑劣,犯罪性质极其恶劣,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犯罪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应当依法严惩。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樊维秋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樊维秋进行了最后陈述,当庭认罪。部分被害人亲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等旁听了庭审和宣判。

山西省委原副书记商黎光受贿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郑州12月27日电 12月27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山西省委原副书记商黎光受贿案,对被告人商黎光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追缴在案的商黎光受贿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1999年至2023年,被告人商黎光利用担任河北省纪委常委、秘书长、副书记、常务副书记,河北省秦皇岛市委副书记、市长,河北省沧州市委书记,河北省省委常委、秘书长,山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山西省委副书记等职务上的

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工程承揽、案件处理、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04亿余元。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商黎光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应依法惩处。鉴于商黎光到案后具有重大立功表现,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绝大部分已追缴,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西宁市党建引领“有诉必应马上办” 机制创新工作日报

12月26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听群众来电诉求799件次,网民留言58件(西宁12345微信公众号50件、西宁市政府网4件、市委网信办2件、青海12345政务服务网1件、中国政府网1件),直接办理281件,转交责任单位办理518件,回访335件。

热点问题:

1. 物业服务55件,无集中反映问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2. 消费维权52件,无集中反映问

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3. 噪音问题25件,无集中反映问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有诉必应 马上办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扫码关注

西宁市安全隐患举报受理情况日报

12月26日,西宁市共收到安全隐患举报41件,其中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收举报28件,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接收举报13件,主要反映小区物业、消防安全、市政道路、城乡建设等问题,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安全隐患有奖举报

-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二维码)
- 信访举报: 举报地址为市或各县(区)、园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办公地址
- 电话举报: 服务热线举报电话: 0971-42345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0971-8230155 消防安全举报电话: 0971-6333599